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 CR 1/1/2526/12
來函檔號：CB2/PL/FE

電話：3509 8927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跟進行動

本局就 10 月 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後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的事項提供以下回應。

- (a) 農業園在全面啟用後，現有荒置農地將會活化，令整體可耕作的農地面積大大提升，對交通運輸需求會較現時高。為配合農業園的長遠運作需要和整體目標，政府接納顧問的意見，擬興建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以連接農業園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讓農戶運輸其作物和農耕機器及設備。該條道路亦會開放予公眾及訪客使用，進行與農業相關的教育、交流與體驗活動。為滿足交通及安全需要，該條道路會根據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之下“鄉村道路”之標準設計成為一條 7.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車道。

在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政府就擬議道路（包括其走線及設計）進行諮詢，並獲北區區議會支持。

- (b) 蕉徑長瀝關注組（關注組）在本年十月五日（即公眾就政府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擬建道路刊登憲報提交意見的期限後）向政府提交了農業園內道路的建議走線。關注組建議的方案是延長現時是單線行車道的蕉徑路，以連接

農業園第一期發展用地。我們在諮詢顧問的意見及作出實地考察後，作出以下評估。

首先，該建議的走線未能連接農業園東面大部分用地，未能配合農業園租戶將來實際的需要。此外，走線將要佔用鄉村範圍的土地，涉及收回蕉徑村鄉村範圍的私人土地及影響附近居民和環境。為配合農業園長遠發展需要及達至上述的“鄉村道路”的設計標準，有關建議會涉及擴闊該段蕉徑路為 7.3 米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估計因此會影響 8 個構築物，較政府建議的方案所影響的構築物數目（3 個）為多。關注組建議的走線部分彎位的迴轉半徑為 44 米及 20 米，這也不合乎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鄉村道路”彎位迴轉半徑最低為 88 米的道路使用設計標準。

綜合以上各點，顧問認為該建議並不可行。我們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政府所建議並獲北區區議會支持的走線及設計是平衡實際需要的最合適方案。

- (c) 設立農業園的目的，是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

園內的農地主要供公開申請，藉以發掘及培育新晉農業公司以商業規模投資和開拓新耕種生產方法。農業園租金的釐定，將會以達致以上目標而非以牟利為原則。在釐定農業園的租金時，我們希望為農戶（不論在農業園內或以外地方運作）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務求最終農業園的租金在符合農戶負擔能力和確保農地運用得宜的前提下，可以更適切幫助真正農戶。農業園標準租約期為五年。考慮到農戶現時在覓地耕種及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穩定租約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五年租期附以可續租的安排可有利給予租戶足夠的確定性，就其農場作出投資並進行商業作物生產。

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和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有意復耕的農戶，可獲優先考慮申請租用農業園。現時在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農戶如可提供有效的租約或相關證明，可按該有效租約原訂的租金和租約期限來訂定農業園首次的租約，以五年為上限。

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標和達到合理的生產量，租戶需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政府評估其採取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租約的條款將會包括租戶提出的年度生產計劃。同意接受並能履行農業園租約的條款和條件的租戶均會獲考慮續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彪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宇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

(經辦人：莫仲宏先生)

傳真：2736 5393

傳真：3743 0260